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过充分讨论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审计单位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审计单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屈文洲

刘大成

Jonathan Jun Ya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